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309号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雷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雷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雷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雷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雷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雷利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19元,共计募集资金126,830.13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0,830.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89.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40.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7]B07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9,940.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82,756.47	
	利息收入净额	7,325.4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277.06	
	利息收入净额	1,179.84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3,148.03	
	项目投入	D1=B1+C1	93,033.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505.31
注销募集资金户转出资金		E	14.26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C3-D1+D2-E$	12,250.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2,250.40
差异		$H=F-G$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93,033.53万元（未包括自有资金补充投入部分789.59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和银行利息8,507.77万元，支出手续费2.46万元，从注销募集资金户转出资金14.26万元，“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及“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3,148.0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2,250.40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6,7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4,34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1,210.4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0600401040226585	11,087.24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03609300660	50,669.36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03600000346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03609909999	2,066,361.83	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106610102	9,448,737.88	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10668101100	20,000,000.00	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520222	23,924,494.98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9551027166666666	2,678.49	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
合计		55,504,029.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19,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及 28,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终止“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的实施。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为公司已有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改造项目，旨在提升产品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场领先优势。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及生产需要，投入线圈组件自动装配线、整机自动装配线、全自动绕线机等自动化产线、设备的建设，基本满足该等项目的建设需求，已达到使用状态，已实现部分投资收益。结合目前公司产品制造业务的经营模式，对于非核心技术、非关键业务或产业链环节主要采取外包或外协合作的方式，公司所需生产设备投入相对较少，原投资计划中大量固定资产投入已不适宜公司当前业务的发展模式，因此终止对“微特电机制造项目”的继续投资。

“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旨在延伸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

产品内在价值，寻求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15,251.06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新建车间厂房，投入弹性生产装配线，逐步扩充组件生产产能，批量生产洗衣机精准投放组件和 PM 电机，满足客户需求，项目已实现部分投资收益。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竞争力及地位，更好发挥企业投资的推动作用，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拟优化企业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减少建设投资、设备投入、加大技术及产品研发投入，使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因此终止对“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的继续投资。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94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7.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40.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3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26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微特电机制造项目	是	22,875.24	22,875.24	134.83	10,212.09	44.64	2020 年 5 月	1,215.83	否	是
2.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是	22,968.06							不适用	是
3.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是	8,486.50	17,974.60	4,216.76	13,443.07	74.79	2021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4. 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	是	38,752.91	21,062.30	54.69	15,251.07	72.41	2020 年 5 月	2,529.52	否	是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858.20	41,188.56		41,188.56	100.00			不适用	否
6. 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	是		10,138.91	3,770.78	7,428.34	73.27	2021 年 12 月	1,680.87	是	否

7. 收购常州鼎智 70%股权[注]	是		10,500.00	2,100.00	6,300.00	60.00		3,430.3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940.91	123,739.61	10,277.06	93,823.13	75.8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119,940.91	123,739.61	10,277.06	93,823.13	75.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微特电机制造项目”的建成日期延迟至2020年5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新建生产配套设施内容，调减部分研发设备和研发费，并将建成日期延长至2021年5月，原项目更名为“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因实施地点公共配套设施不够完善，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其他项目符合调整后的投资计划进度，报告期内处于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已实现部分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剔除制冰组件项目，增加PM电机项目投入，调整项目总投资为21,062.30万元，并建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5月，原项目更名为“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2019年8月变更原项目“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金额24,830.36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收购江苏鼎智70%股权10,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4,330.36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将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18号”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19号”。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剔除制冰组件项目，增加PM电机项目投入，调减投入17,690.61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安徽霍邱微电机生产项目”，调整后该项目总投资21,062.30万元，并建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5月，2021年达产100%，原项目更名为“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新增“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10,138.91万元，实施资金由原“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转入，计划于2021年12月竣工完成。</p> <p>“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鼎智70%股权”，变更投资金额10,500.00万元，并终止原募投项目，将剩余资金14,330.36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1,940.09万元。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5,302.21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微特电机制造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为14,808.87万元（含利息），累计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4,808.87万元。“微特电机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结合目前公司产品制造业务的经营模式，对于非核心技术、非关键业务或产业链环节主要采取外包或外协合作的方式，公司所需生产设备投入相对较少，原投资计划中大量固定资产投入已不适宜公司当前业务的发展模式。</p> <p>“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为8,339.16万元（含利息），累计补充流动资金支出8,339.16万元。“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竞争力及地位，更好发挥企业投资的推动作用，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拟优化企业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减少建设投资、设备投入、加大技术及产品研发投入，使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相关规定允许的现金管理活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证券公司理财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p>

[注]已于2020年10月20日更名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鼎智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21,062.30	54.69	15,251.07	72.41	2020 年 5 月	2,529.52	否	是
安徽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	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	10,138.91	3,770.78	7,428.34	73.27	2021 年 12 月	1,680.87	是	否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7,974.60	4,216.76	13,443.07	74.79	2021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收购常州鼎智 70% 股权	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	10,500.00	2,100.00	6,300.00	60.00		3,430.3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1,188.56		41,188.5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864.37	10,142.23	83,611.04	—	—	7,640.7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微特电机制造项目”的建成日期延迟至 2020 年 5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新建生产配套设施内容，调减部分研发设备和研发费，并将建成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原项目更名为“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因实施地点公共配套设施不够完善，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家电智能化组件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					

	<p>上剔除制冰组件项目，增加 PM 电机项目投入，调整项目总投资为 21,062.30 万元，并建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原项目更名为“家电智能化组件及微电机产品项目”。</p> <p>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变更“节能电机及泵产品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鼎智 70%股权，变更投资金额 10,500.00 万元，并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将剩余资金 14,330.3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变更募集资金 24,830.36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 100%，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70%。</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